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易峥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2019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公司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9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

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